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皋财社〔2021〕47号

关于调整《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服务机构，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精神，适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经办一体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周边县市的做法，现将《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皋财社〔2020〕25号）部分条款作如下调整：

一、第五条第一款补贴标准“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如皋市职业培训工种（专项职业能力）和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其中紧缺型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标准上浮10%”修改为：“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如皋市职业培训工种（专项职业能力）和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款第一条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我市《目录》所列工种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确定”修改为：“按照不超过我市《目录》所列工种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确定”；

二、第六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修改为：“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认定）补贴”；

第一款“对参加我市技能培训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修改为：“对参加我市技能培训初次通过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企业自主评价证书、我市企业职工在市外培训取得的证书等），按规定符合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五类人员”。

第二款“初次取证的五类人员凭我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收费票据按实补贴”修改为：“初次取证的五类人员凭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收费票据按规定补贴”。

第三款“五类人员在初次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6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修改为：“五类人员在初次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在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同时向人社部门申领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认定）补贴”。

三、第七条第二款第1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为当年本市公布的最低缴纳标准）的50%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实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3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修改为：“就业困难人员灵

灵活就业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 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将其享受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最多可以享受至退休（即初次核定时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险种享受计入补贴年限。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给予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从初次申报时计算，每个就业困难人员累计享受不超过 3 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经用人单位申请可延长至退休，从 2021 年 8 月起，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2021 年 8 月前已经且正在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按原政策补贴期限享受期满，个人已享受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不再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从 2021 年 8 月起，已在小微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与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2021 年 8 月前已经且正在享受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按原政策补贴期限享受期满。”

四、第九条第一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依法申报纳税的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调整为“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申领和支付“创业主体在符合申领条件起 6 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修改为：“创业主体在符合申领条件后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

第二款《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第 1 点补贴对象调整为“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租用市区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新型孵化机构）且稳定经营 12 个月以上，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也可享受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第 2 点补贴标准“每年给予最高 5000 元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修改为：“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

第三款《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第 1 点补贴对象调整为“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市区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第 3 点申领及支付“初创主体在符合申领条件起 6 个月内

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修改为：“初创主体在符合申领条件后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

五、第十二条补助标准第3点“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就业服务社会组织招引返乡劳动力初次到我市工业企业稳定就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招引（南通）市外劳动力初次到我市工业企业就业（含劳务派遣）且工资待遇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从次年起3年内分别给予每人500元、400元、300元的补助。”修改为：

“在我市许可或备案且无违规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就业服务社会组织招引返乡劳动力初次到我市工业企业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含）社会保险的，给予6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我市劳动力从南通以外企业自行返如初次在我市工业企业稳定就业，在原务工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含综合保险、工伤保险等单险种），回如继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含）的，给予个人600元一次性的奖励，该奖励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补助不得重复享受。招引南通市外劳动力初次到我市工业企业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含）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月数给予100元/月/人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200元/人。该补助与企业留用人员补助不得重复享受。以上补助、奖励与其他的补助、奖励按就高原则，不得同时享受。”

六、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皋财社〔2020〕25号）未变化条款继续执行，其他文件内容与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附件：1. 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
2. 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个人）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4日

如皋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3. 如有虚报、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 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摘要: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填报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 2:

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个人）

申 报 人		身份证号码	
户 口 所 在 地		联系电话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p>资金申报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3. 如有虚报、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 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摘要: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